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等多元照顧。

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

- 二、有關長照服務範疇及執行基準，本部業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有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等子法；另本部刻正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法，並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一讀並逕付朝野協商，共七章 55 條，授權訂定子法共計 9 條。
- 三、另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整合部分，配合中央組織再造，本部自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後，透過事權統一之行政管理，及裁決政策之首長領導，更可有效整合社會福利與衛生資源，建置長期照顧體系。

（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生活困苦，卻因與他人共同持有土地而影響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9）

盧委員就「生活困苦，亟需低收入戶津貼民眾，因與他人共同持有土地，而影響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業已明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1)原住民、(2)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土地、(3)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5)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地等…共 7 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且同條第 2 項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之認定標準，盧委員所提土地若屬於前述 7 款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自可依該認定標準排除不列計。
- 二、多位繼承人共同持有之土地，仍屬私人所有之財產，本案曾請法務部表示意見（略以），各該土地持有人對於共同共有之土地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之物權的應有部分，共同共有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仍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土地價值之計算標準，依民法相關規定其並可使用、收益及處分。本件低收入戶一申請人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不動產權利範圍，依上開法院實務意見，於遺產分割前宜以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為計算標準。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更重視高齡者生活品質，強化高齡者社會參與，以及老年人口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